

合同编号：HBNY-MQ-FW-2025-034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飞灰填埋场整体托 管运营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方：民权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民权县城市管理局公开招标民权县飞灰填埋场整体托管运营维护服务，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民权县飞灰填埋场整体托管运营维护服务，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民权县静脉产业园飞灰填埋场委托运营服务。

（二）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一年，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服务到期后，可以根据双方的意见续签。

（三）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边界为乙方的飞灰暂存库至飞灰填埋场，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飞灰的转运、填埋与覆盖，渗滤液运用与处置、地下水设备运营与降水、雨污排水、污染物排放和控制、环境和污染监测、安全文明及应急管理、信息化管理等。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额为152.4万元/年，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38.1万元。

2. 合同结算：每季度末，双方签订民权县静脉产业园飞灰填埋场委托运行服务合同确认单。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确定合同结算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合同支付：本合同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末完成考核确认，并经财政拨付资金后完成付款。

4. 开票信息（增值税普票）：

单位名称：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421MB1B5007XG

5. 收款账户：

名称：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

帐号：4105 0165 6808 0000 0046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证件，在各项证件有效期内委托乙方运营飞灰填埋场。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办理相关证件，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并确保乙方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办理排污许可证、完善生态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测系统信息等工作。

3. 甲方作为飞灰填埋场的责任主体有权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处罚对乙方进行追责并罚款。

4. 甲方人员监管乙方的项目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信息，但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运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原则上不干预乙方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安排等但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严重失职，不能配合甲方突击检查和其它重要检查需

要，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了运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管理人员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6. 甲方每月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乙方运营管理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甲方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全部运行记录。

7. 甲方按照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当月服务费，或者付清服务费后终止合同。

8. 当物价上涨和下浮指数明显较大时，甲乙双方可商议调整托管运营费、服务费。

四、乙方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南省飞灰填埋场技术规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以及省、市、县城管、环保部门有关要求规范运营。

2. 乙方所承包的作业项目，无条件接受甲方或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和工作指导。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托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累及到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及其工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及其工人如有违纪违法、发生工伤意外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6. 乙方认真负责做好垃圾填埋场进出车辆人员管理，任何运输车辆、垃圾、设备、设施、物品、人员必须通过登记，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出垃圾填埋场。

7. 由于承包范围内的设备、器械被盗或损坏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

8. 飞灰填埋场现有的属于甲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评估赔偿。

9.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聘用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规要求，如乙方出现违规违法用工行为，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乙方工人的工资、保险福利、水电、工具和设施设备的一切费用支出，由乙方负担，自负盈亏，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承包款，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13.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关于飞灰填埋工作的各项标准，产生的渗滤液要达到国家和省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

14.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对地下水、空气、土壤、废水、噪音和渗滤液进行检测，定期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环保系统填报。

15. 场内的甲方资产乙方无偿使用，乙方负责维护，需要改变现状，要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施行。

16. 乙方在合同期间公司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合同终止。

五、飞灰填埋场运营管理标准

1. 飞灰填埋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各岗位职责应健全、明晰并悬挂上墙，工作人员应熟知相应的工作职责和操作规程。

2. 场内机械作业、各种设备运行等重点部位应建立运行台账并如实规范填写，存档备查。

3. 填埋场应设置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识、防火防爆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各类设施应悬挂管理人姓名、职责和注意事项。

4. 场容场貌应做到干净整洁，进行必要的绿化，维护及时到位。

5. 场内道路路面应保持干净整洁，有洒水、抑尘、防滑等相应措施。

7. 场内工作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品、用具。

8. 场内应设置档案室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各类运行资料及报表的收集、整理、归档、立卷，职责明确，管理规范、查阅便捷。

六、合同终止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影响乙方工作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重大环保事件、安全事故和因乙方原因无法正常开展生产运营，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飞灰填埋、渗滤液处理责任，时间超过3天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4.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终止合同。

5.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到期终止后，双方可以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有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民权县秋水路中段北侧

日期:2025年9月22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民权县三一零国道北侧、西环路西450米处

日期:2025年9月22日

附件一：

保 廉 合 同

甲方：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确保民权县城市管理局飞灰填埋场整体托管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够廉洁地履行，维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投资集团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民权县城市管理局飞灰填埋场整体托管运营维护服务合同的一部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2日

